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74號

聲 請 人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吉元

代 理 人 盧弘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